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93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及所涉及中介机构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沟通和分析,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现就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2023年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置业")100%股权、济南兴瑞商业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兴瑞")100%股权,与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维钛业")持有的新金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置换。

一、关于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准确的问题

(一)问题描述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相关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查,评估机构对淄博置业没有产权的地下停车场、储藏室,按照征收土地增值税进行了评定估算,不符合相关规定,淄博置业的评估价值不准确。公司董事会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4号,下同)第二十条的规定充分关注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导致公司有关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定价的信息披露不准确,相应期间重组事项的账务处理不正确。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整改措施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深圳马维钛业有限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通报了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并根据《决定书》的要求,与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就山东证监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沟通和分析。中联资产评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出具了《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置换涉及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因土地增值税清算事项调整估值说明》(以下简称《调整估值说明》),基于以上检查事项及当地税务局对土地增值税征纳认定标准,评估调整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调整后,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15,577.36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价值)为27,711.04万元,评估增值12,133.68万元,增值率77.8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调整估值说明》,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对2023年第三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除特殊注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下同)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无形资产	1,353,871,944.92	-45,775,799.24	1,308,096,145.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5,231,731.13	-45,775,799.24	2,039,455,931.89
资产总计	2,321,061,368.25	-45,775,799.24	2,275,285,569.01
未分配利润	-321,881,297.07	-23,345,657.61	-345,226,954.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818,065.61	-23,345,657.61	698,472,408.00
少数股东权益	647,721,589.87	-22,430,141.63	625,291,44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9,539,655.48	-45,775,799.24	1,323,763,85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21,061,368.25	-45,775,799.24	2,275,285,569.01

2.对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77,778,630.31	-23,345,657.61	154,432,972.70
营业利润	72,407,656.13	-23,345,657.61	49,061,998.52
利润总额	59,975,326.31	-23,345,657.61	36,629,668.70
净利润	60,552,614.07	-23,345,657.61	37,206,956.46
持续经营净利润	63,472,026.13	-23,345,657.61	40,126,368.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11,420.85	-23,345,657.61	50,665,763.24
综合收益总额	61,844,446.87	-23,345,657.61	38,498,78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511,357.26	-23,345,657.61	56,165,699.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0.03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7	-0.03	0.05

(二)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无形资产	1,353,333,016.82	-45,775,799.24	1,307,557,217.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962,893.58	-45,775,799.24	2,067,187,094.34
资产总计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未分配利润	-365,908,394.76	-23,345,657.61	-389,254,0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792,825.18	-23,345,657.61	673,447,167.57
少数股东权益	647,991,278.15	-22,430,141.63	625,561,1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784,103.33	-45,775,799.24	1,299,008,3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61,494,309.29	-23,345,657.61	1,138,148,65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462,156.13	-23,345,657.61	1,268,116,498.52
资产总计	1,657,516,085.18	-23,345,657.61	1,634,170,427.57
未分配利润	-177,423,340.35	-23,345,657.61	-200,768,99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448,307.23	-23,345,657.61	919,102,64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516,085.18	-23,345,657.61	1,634,170,427.57

3.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81,691,355.28	-23,345,657.61	158,345,697.67
营业利润	33,596,577.93	-23,345,657.61	10,250,920.32
利润总额	15,715,728.69	-23,345,657.61	-7,629,928.92
净利润	16,293,016.45	-23,345,657.61	-7,052,641.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9,212,428.51	-23,345,657.61	-4,133,22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17,328.62	-23,345,657.61	6,671,671.01
综合收益总额	37,250,714.76	-23,345,657.61	13,905,05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86,116.83	-23,345,657.61	31,140,459.22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0.01
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2	0.01

4.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投资收益	155,250,320.33	-23,345,657.61	131,904,662.72
营业利润	90,254,411.80	-23,345,657.61	66,908,754.19
利润总额	74,865,222.12	-23,345,657.61	51,519,564.51
净利润	74,865,222.12	-23,345,657.61	51,519,564.51
持续经营净利润	74,865,222.12	-23,345,657.61	51,519,564.51
综合收益总额	74,865,222.12	-23,345,657.61	51,519,564.51

5.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未分配利润	-365,908,394.76	-23,345,657.61	-389,254,052.37
少数股东权益	647,991,278.15	-22,430,141.63	625,561,1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4,784,103.33	-45,775,799.24	1,299,008,304.09

6.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3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未分配利润	-177,423,340.35	-23,345,657.61	-200,768,99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2,448,307.23	-23,345,657.61	919,102,649.62

(三)对2024年3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无形资产	1,351,034,921.71	-45,775,799.24	1,305,259,122.47	1,353,333,016.82	-45,775,799.24	1,307,557,217.58
流动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0,280,375.49	-45,775,799.24	2,054,504,576.25	2,112,962,893.58	-45,775,799.24	2,067,187,094.34
资产总计	2,315,231,028.41	-45,775,799.24	2,269,455,229.17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未分配利润	-395,804,270.77	-23,345,657.61	-419,149,928.38	-365,908,394.76	-23,345,657.61	-389,254,0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5,687,736.23	-23,345,657.61	632,342,078.62	696,792,825.18	-23,345,657.61	673,447,167.57
少数股东权益	639,624,377.78	-22,430,141.63	617,194,236.15	647,991,278.15	-22,430,141.63	625,561,1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5,312,114.01	-45,775,799.24	1,249,536,314.77	1,344,784,103.33	-45,775,799.24	1,299,008,3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5,231,028.41	-45,775,799.24	2,269,455,229.17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财务数据更正对2024年3月31日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四)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无形资产	1,350,200,658.84	-45,775,799.24	1,304,424,859.60	1,353,333,016.82	-45,775,799.24	1,307,557,217.58
流动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3,657,954.58	-45,775,799.24	2,067,882,155.34	2,112,962,893.58	-45,775,799.24	2,067,187,094.34
资产总计	2,347,847,053.64	-45,775,799.24	2,302,071,254.40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未分配利润	-420,839,975.51	-23,345,657.61	-444,185,633.12	-365,908,394.76	-23,345,657.61	-389,254,0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5,839,963.13	-23,345,657.61	612,494,305.52	696,792,825.18	-23,345,657.61	673,447,167.57
少数股东权益	636,120,944.04	-22,430,141.63	613,690,802.41	647,991,278.15	-22,430,141.63	625,561,1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960,907.17	-45,775,799.24	1,226,185,107.93	1,344,784,103.33	-45,775,799.24	1,299,008,3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7,847,053.64	-45,775,799.24	2,302,071,254.40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2.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长期股权投资	1,161,494,309.29	-23,345,657.61	1,138,148,651.68	1,161,494,309.29	-23,345,657.61	1,138,148,651.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6,013,368.25	-23,345,657.61	1,262,667,710.64	1,291,462,156.13	-23,345,657.61	1,268,116,498.52
资产总计	1,651,031,989.31	-23,345,657.61	1,627,686,331.70	1,657,516,085.18	-23,345,657.61	1,634,170,427.57
未分配利润	-202,703,444.88	-23,345,657.61	-226,049,102.49	-177,423,340.35	-23,345,657.61	-200,768,997.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168,202.70	-23,345,657.61	893,822,545.09	942,448,307.23	-23,345,657.61	919,102,649.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031,989.31	-23,345,657.61	1,627,686,331.70	1,657,516,085.18	-23,345,657.61	1,634,170,427.57

3.对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财务数据更正对2024年6月30日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4.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4上半年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未分配利润	-420,839,975.51	-23,345,657.61	-444,185,633.12
少数股东权益	636,120,944.04	-22,430,141.63	613,690,80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960,907.17	-45,775,799.24	1,226,185,107.93

5.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4上半年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未分配利润	-202,703,444.88	-23,345,657.61	-226,049,10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168,202.70	-23,345,657.61	893,822,545.09

(五)对2024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无形资产	1,348,654,926.51	-45,775,799.24	1,302,879,127.27	1,353,333,016.82	-45,775,799.24	1,307,557,217.58
流动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0,483,114.35	-45,775,799.24	2,094,707,315.11	2,112,962,893.58	-45,775,799.24	2,067,187,094.34
资产总计	2,398,179,037.82	-45,775,799.24	2,352,403,238.58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未分配利润	-455,992,774.21	-23,345,657.61	-479,338,431.82	-365,908,394.76	-23,345,657.61	-389,254,05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7,420,297.74	-23,345,657.61	584,074,640.13	696,792,825.18	-23,345,657.61	673,447,167.57
少数股东权益	638,285,483.78	-22,430,141.63	615,855,342.15	647,991,278.15	-22,430,141.63	625,561,13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5,705,781.52	-45,775,799.24	1,199,929,982.28	1,344,784,103.33	-45,775,799.24	1,299,008,30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98,179,037.82	-45,775,799.24	2,352,403,238.58	2,342,364,546.09	-45,775,799.24	2,296,588,746.85

2.对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财务数据更正仅影响本期利润表相关科目上期金额,具体影响情况参见上述"(一)对2023年9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之"2.对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的影响"。

根据上述报表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更正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由盈转亏,不会导致公司2023年度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不会导致已披露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期末净资产发生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业务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沟通和交流,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部门:财务部 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二、关于未按规定披露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的问题

(一)问题描述

2023年6月8日马维钛业原股东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与山东瑞石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石物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严高明等自然人及机构将马维钛业100%股权转让给瑞石物业(以下简称"马维钛业股权变更"),转让价格与济南兴瑞、淄博置业重组交易定价差异巨大。经查,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筹划、协调、方案确定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进程基本一致,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时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尚未履行完毕。上述事项为影响投资者作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信息,公司未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3〕35号)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披露上述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郭昌玮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参与、协调、促成马维钛业股权变更,王飞作为公司董事知悉马维钛业股权变更,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已向实际控制人郭昌玮、公司董事王飞通报了本次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督促其认真学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董事会秘书

整改时间:已完成整改,后续将持续规范运作

三、整改总结及持续整改计划

规范运作是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公司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持续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与宣贯力度,不断加强上述人员的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的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完善公司治理,并强化监督执行。

公司将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求,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事项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91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沟通和分析,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梳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同意本次《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4-090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责令改正并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公司高度重视,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人员及所涉及中介机构进行了通报、传达,对《决定书》中涉及的问题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全面沟通和分析,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进行梳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并形成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4-09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制度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3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2年7月26日,市国资运营公司与公司股东盐化集团、股东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盐化集团将所持有的公司109,960,0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市国资运营公司,长海县獐子岛投资发展中心将所持有的公司50,008,9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市国资运营公司。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市国资运营公司在公司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59,968,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4956%,市国资运营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大连市国资委。

2、2024年11月25日,市国资运营公司与公司股东盐化集团签署《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市国资运营公司将不再拥有盐化集团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31%)的表决权,盐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31%)对应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由市国资运营公司变更为盐化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大连市国资委。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国资运营公司")通知,获悉其与公司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签署了《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协议约定盐化集团与市国资运营公司解除关于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31%)表决权委托事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市国资运营公司将不再拥有盐化集团所持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31%)的表决权,盐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09,96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4631%)对应表决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解除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0.00	0.0000%	15,996.89	22.4956%	0.00	0.0000%	5,000.89	7.0325%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0,996.00	15.4631%	0.00	0.0000%	10,996.00	15.4631%	10,996	15.4631%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市国资运营公司、盐化集团,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制结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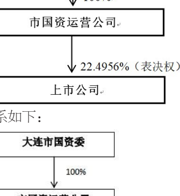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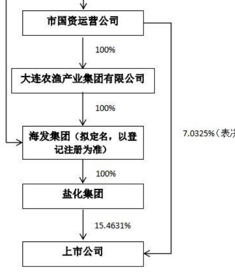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表决权委托的解除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盐化集团,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国资委。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大连市属国企海洋产业相关资源,推动公司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助力大连市陆海统筹发展的现代海洋城市建设。

3、本次表决权委托解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承诺的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积极敦促各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关于<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4-3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獐子岛"、"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獐子岛,证券代码:002069)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涨幅偏离值为21.7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根据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的复函》,其于2024年11月25日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终止将其所持獐子岛109,960,000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国资委。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直接拥有的表决权由22.4956%下降为7.0325%。具体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解除暨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

根据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的复函》,除上述与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盐化集团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及控股权变更外,有意向受让獐子岛集团公开挂牌转让的相关资产,但具体实施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獐子岛"字号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8)。经大连市政府批复,同意组建大连獐子岛海洋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海发集团"),海发集团将由大连盐化集团水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水产养殖公司")改组更名成立,将聚焦海洋渔业、海洋化工、海洋盐业三大主业板块,由大连农渔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提级为市属企业管理,由大连市国资委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拟与大股东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化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盐化水产养殖公司签署《企业字号授权使用协议》。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上述公告披露后,大连日报对海发集团组建事宜进行了公开报道,其他媒体、公众号等对该报道进行了转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股东大连市国有资本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和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在《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函询的复函》中提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1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澄浏中路618号2号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18,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18,8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02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张春领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63,220	99.8299	55,625	0.170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62,620	99.8281	56,225	0.171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63,220	99.8299	55,625	0.17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80,351	76.4276	55,625	23.5724	0	0.0000
2	《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179,751	76.1734	56,225	23.826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80,351	76.4276	55,625	23.57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1、议案2、议案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马蒨乔、徐湘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72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4日,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共有12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13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2.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为94,164,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的91.94%;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加快推进公司在"AI+"领域的业务布局,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算力底座及AI加速器(AI Accelerator,AI加速器)能力建设,实现对泛在离散部署的海量数据和异构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保证算力网络中复杂的多中心计算协同和数据隐私安全要求。本交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

3.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系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合同形成业务依赖。

4.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受到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赋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算基础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94,164,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与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赋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算基础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94,164,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大道17号中国·雅安大数据产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张博

股东信息: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24年4月3日,入选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四川省第一批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供应商名单。

2、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手方系雅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年公司未与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公司负责本项目硬件服务器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维保等服务工作。

3、合同金额:94,164,000.00元(含税)

4、结算及付款方式:固定合同金额,分期付款,具体支付方式以合同约定执行。

5、到货、安装、运维服务期

到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安装时间:接甲方通知30天完成安装、调试。

运维服务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5年的硬件运维服务期。

6、违约责任

合同约定了延迟付款违约、逾期交货违约、延迟修复违约、发生数据安全事件违约等责任。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加快推进公司在"AI+"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行业影响力,全面提升公司基础算力底座及AI加速器(AI Accelerator,AI加速器)能力建设,实现对泛在离散部署的海量数据和异构算力资源的高效利用,保证算力网络中复杂的多中心计算协同和数据隐私安全要求。自主可控AIA能为公司现有业务增智赋能,助力公司传统业务板块向智能化和高附加值转型升级。

公司将以此次智算基础平台建设项目为契机,立足省内,辐射全国服务于各级政府、各类型企业和科研机构等,覆盖从数据治理加工到行业智能应用全过程,形成行业场景应用一体化交付的经营服务新模式。

2、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的91.94%;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3、雅安数字经济运营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度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合同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关键重大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存在受到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合同属于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1、《雅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数据赋能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算基础平台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近日,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颢")的书面减持公司股份申请,宁波新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8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519%。

2、宁波新颢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林广靠、副总经理沈文光、财务负责人毛凤莉为宁波新颢有限合伙人,上述人员均不参与宁波新颢本次减持。

3、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1、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宁波新颢共持有公司股份3,7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33%。

2、宁波新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公司联席董事长兼总经理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宁波新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08,6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1917%。毛磊持有宁波新颢41.0969%的合伙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权益份额为50.8511%,通过宁波新颢间接持有公司1,889,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16,100	3.3433%	IPO前取得:2,858,538股 其他方式取得:857,562股(为通过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6,100	3.3433%	-
	毛磊	3,270,000	2.9420%	毛磊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波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22,500	10.9064%	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
	合计	19,108,600	17.1917%	—

注:上述减持主体中,毛磊个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0,000股,且为宁波新颢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毛磊为公司股东共青城波通的实际控制人吴世蕙之配偶,故毛磊、共青城波通、宁波新颢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108,600股,占公司股本的17.1917%。

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波新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80,000股	不超过:0.251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0,000股	2024/12/18~2025/3/1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

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8日-2025年3月18日。

3、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特定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新颢减持意向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减持公司股票,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将采用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入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